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計畫

壹、目的

聯合國在 2015 年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使本市學生能在生活與學習中落實 SDGs、拓展國際視野、倡導服務學習精神，補助本市高中職學生組成國際志工團赴境外進行志工服務，使學生藉由志工體驗，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深入了解不同文化，進而主動關懷國際事務並增進與其他國家間交流。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二、申辦單位：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參、實施方式

- 一、由「申辦學校」規劃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函報本中心提案申請。
- 二、學生志工之服務主題範圍領域需緊扣「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如：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動植物保育、文化資產與保存、人文關懷、人權及性別平等、消除貧窮與飢餓、潔淨能源、優質教育與減少不平等、健康與衛生等主題。
- 三、團隊成員人數、同行教師人數、志工服務內容及受服務之對象請於計畫中具體說明。
- 三、「申辦學校」須依核定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志工服務學習活動，本中心針對各申請計畫進行審查，擇優補助部分費用。
- 四、國際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活動結束返國後，出國學員有義務需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個別梯次或聯合成果發表活動。

肆、申請說明

- 一、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出國服務之申辦學校，應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 函報計畫送交本中心交流服務組彙辦；預定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出國服務之申辦學校，應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 函報計畫送交本中心交流服務組彙辦。
- 二、每校以申請 1 案為限；亦得與其他學校合作，共同提案，並應擇定 1 所主辦學校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以寒假或暑假為優先，以至少 7 天為原則。

伍、計畫內容說明

- 一、計畫名稱：應包含申辦學校名稱；多校共同提案亦同。
- 二、服務目的：含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需求分析及計畫目標。
- 三、服務主題範圍符合哪些 SDGs 項目：請參考本計畫說明參之二，清楚指出所提計畫符合的永續發展目標項目。
- 四、服務活動：含地點、日期、人數、行程、服務方式等項目，**應敘明實際服務及和當地服務機構交流之日數與比例(不包括純參訪、文化交流或觀光)**。
- 五、計畫延續性或創新性：如過去曾在相同地區(或機構)服務，需檢附過往服務內容與成果，並說明服務深化及延續方式；如首次在該地區服務，請說明計畫創新作為。
- 六、配套措施：含帶隊師長、團員基本資料、工作職掌、甄選方式、行前培育課程等項目。
- 七、服務安全性：保險、海外疫情防護規劃、當地緊急連絡方式等項目。
- 八、預期效益：目標與效益之間應具關連性。
- 九、經費概算：應附(申辦學校)核章後之預估經費明細表；另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應予註明。

陸、審核程序

- 一、由本中心組成「國際志工計畫審查小組」，依計畫安全性、教育性、延續性或創新性、經費合理性、計畫完整性、**實際服務及和當地服務機構交流之日數與比例、反思與內化之課程規劃與深度、看見當地需求並檢討修正延續計畫之成長幅度(尤其是非初次申請之計畫)**等項目進行審查，排定計畫優先順序，並核定錄取學校名單及補助金額。
- 二、核定名單預分別訂於 **113 年 1 月 5 日** 及 **113 年 5 月 10 日** 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柒、經費補助說明

- 一、機票費用：
 1. 本中心提供受補助學校團隊之學生每人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為上限之來回機票費用，每案補助學生人數以 **6 人** 為上限。
 2. 返國後四周內需檢附原始機票單據憑證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辦理核銷事宜(詳見第捌點第三項)
- 二、其他：受補助學校團隊若**含經濟弱勢學生(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戶證明)**，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5,000元，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計畫遴送師生赴國外執行服務學習活動，若無故變更計畫等導致無法核銷補助經費，本中心將保留調整補助金額之權利；**如行程、日期或人數等有所變動，至遲應於預訂出發日前2週函知本中心**。
- 四、本中心經審查後排定補助學校優先順序及金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進行核定。

捌、選送學員須知

一、選送學員，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為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等學校在學學生，未受過小過以上處分。
- (二) 身心健康無虞，無重大疾病者且熱心公益者。
- (三) 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
- (四) 其他由學校自主律定之團員資格。

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簽證、隨團出國者，其補助資格即取消，不得異議。

三、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活動結束返國後，學校須於返國後繳交因公出國提要報告至教育局並副知本中心，返國四週內應繳交(1)學校開立之領據 (2) 機票 (3) 登機證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可證明機票金額之收據 (5)12-15張畫質優良之活動照片電子檔(2000 x 3000 px 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實際出團人數、實際行程、成果與反思等)辦理核銷，另為擴大活動效益，所有學員皆有參與聯合成果發表活動義務。

玖、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文版)